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緩慢，導致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整車製造企業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所取得的部分一次性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同期不再發生。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得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可能根據日後進行之內部審閱而有所調整。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席春迎

中國，河南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王文波先生及楊瑋霞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席春迎先生、謝清喜先生及付蓬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